**罪犯谢志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3号

　　罪犯谢志链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志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九月十六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志链于2016年8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新罗区违法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50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谢志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61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其中考核周期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得的表扬因审批时间在不在本轮考核期考核期内，未计入本批次呈报中。考核期内违规11次，扣170分，其中2019年7月因打架扣100分。最后一次违规系2020年11月因与他犯争吵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193.42元，月均消费297.9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03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志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志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